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PXZC2026-J1-00243-001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夏石镇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凭祥市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疗影像及相关设备（1分标）

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32-GXHJ

签订地点：凭祥市夏石镇卫生院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眼轴机	新视野、AL-VIEW lite	1台	38800.00	38800.00	质保期1年
2	双目筛查仪	美沃、V100	1台	49100.00	49100.00	质保期1年
3	裂隙灯显微镜	美沃、S260	1套	19600.00	19600.00	质保期1年
4	多参数心电图监护仪	科曼、ND12A	1台	20000.00	20000.00	质保期1年
5	便携式除颤仪	科曼、S2A	1台	30000.00	30000.00	质保期1年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星脉、ABP-03	3台	11000.00	33000.00	质保期1年
7	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纳龙健康、CardioCare H1211	3台	11000.00	33000.00	质保期1年
8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雷度米特、ABL9	1台	46000.00	46000.00	质保期1年

9	全自动洗胃机	宝佳、DXW-2A	1台	11000.00	11000.00	质保期1年
10	人体成分分析仪	东华原、DBA-210	1台	55000.00	55000.00	质保期1年
11	动态血糖监测仪	三诺、i6Pro	1台	1000.00	1000.00	质保期1年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	GE、LOGIQ Totus Pro	1套	1037000.00	1037000.00	质保期1年
13	口腔CT	美亚、mDX-15Pro-Y30K	1套	310000.00	310000.00	质保期3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683500.00元）						

1、合同合计金额壹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683500.00） 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

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包送货上门。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供货一览表约定执行，口腔 CT 质保 3 年，其余所有设备质保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预付款请款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

求提交请款材料并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后 30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结款；

(3) 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凭祥市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凭祥市夏石镇东门街60号	单位地址：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友谊关工业园西瓜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零东海	法定代表人：高瑞堃
委托代理人：赵际钦	委托代理人：陈丽松
电话：0771-8578416	电话：0771-8587905
电子邮箱：pxxszxwsy@163.com	电子邮箱：pxgt2019@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凭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分理处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169812010106492431	账号：805135423000001
邮政编码：532600	邮政编码：532600

